|  |
| --- |
| **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選舉登記表（理事長、副理事長聯名登記專用）** |
| 1.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選舉謹定於民國113年8月1日至8月23日(工作日上午9時至17時)開放登記參選，候選人得親至或委託他人至本會登記，亦得以雙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並應於開放登記期間寄達本會。
2. 依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候選人登記表應附照片，載明參選之職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事務所名稱，並得記載性別、學經歷及參選政見；欠缺應記載事項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」請候選人填列下述資料，並於登記時一併繳交電子檔(文字檔請用Word格式，相片檔請用jpg格式，並應避免使用特殊符號)，本會將於網站上公告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 |
| **編號(號次)** | **參選職稱** | **相 片** | **姓 名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事務所名稱(得註明所在地)** | **得記載事項(學經歷及參選政見，並得另以附網路連結方式一併為之)** |
| 範例 | 理事長 |  | 全律會 | 110.1.1 | 全國律師聯合會(台北) |  |
| 副理事長 |  |  |  |  |
| 副理事長 |  |  |  |  |